

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课堂教学安排（排课）的 若干要求及其监管措施

（2016年5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）

一、上课门数、周均课时和排课的要求

1. 适当控制同一教师同一学期的上课门数。

同一教师同一学期，上课的门数不超过3门（含公选课）。

2. 合理分配教师的周课时数。

据测算，目前，全校教师周均课时为11学时左右。考虑到课堂教学质量、教师的精力、二级学院师资配备的差异、享受教师岗位绩效待遇的教师的教学义务、排课在师资引进的导向作用等多种因素，对教师周均课时提出如下基本要求：

（1）同一教师周均课时不超过20节（包括术课和公选课）。

（2）同一二级学院的教师之间，最多周均课时与最少周均课时不能超过3倍。

（3）机关中层领导周均课时一般不超过4节，二级学院中层领导周均课时一般不超过6节。

3. 合理错开排课。

（1）教师周课时在15~20课时的，每天最多排5节课。

（2）教师周课时在10~14课时的，每天最多排4节课。

（3）教师周课时在9课时以下的，每天最多排3节课。

二、具体监管措施

1. 确因办学条件限制，需要突破上述上课门数、周均课时和排课要求的，二级学院需要书面报告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相关情况，召开校教学委员会会议审议，认为可行的可做相应调整。

2. 每学期开学后第3周，各二级学院将教师开课情况按照下表的格式汇总报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督导组进行复查，对不符合上课门数、周均课时和排课要求的课时，不予在工作登记表上登记，年终不发放超工作量津贴。

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安排汇总表（样表）

序号	教师	排课情况/节					上课门数	周均课时/节
	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	

二级学院（印章）

汇总人（签名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